

序 言

经年累月，历时七载，《陕西省志·物价志》终于问世并与读者见面了。它是改革的产物，历史的记载，对当今和后世不无资治借鉴作用。

《物价志》的编纂始于1985年9月。七年来，在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下，经历了组建编纂机构，拟定编纂大纲，收集资料，撰写书稿，总纂审查等阶段和进程。参加编纂的有60多位同志，其范围之广，人数之多，都是前所未有的。为志书的修成，他们耗费了大量心血，付出了艰辛的劳动。

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部精心编纂的志书，全面地反映了陕西省物价发展变化的历史，实事求是地记述了有文字考证以来的古代、近代、现代和当代陕西各类商品价格、服务收费变动情况和物价管理、价格改革发展状况。与记述物价相结合，也概括反映了陕西整个经济发展的历史。

陕西《物价志》有着它自身的一些重要特点。一是历史跨度大。上限追溯到周秦时代，下限记述到1989年底，历史跨度近三千年。二是详略得当。全书重点记述建国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物价发展状况。但由于陕西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故对古代物价也有较详尽的记载。三是系统完整。全书自成体系，分章分节记述了各领域各门类物价发展变化的历史。四是信息容量大。《物价志》涉及到经济、文化各个领域的发展历史及价格、收费变化趋势，列举的商品价格与服务收费项目与数据数以万计。其中相当一部分是鲜为人知的重要资料。

《物价志》记载了各个历史时期各种商品价格变动状况，但就实质而言，它在很大程度上又反映了价值规律在发展经济中的重要作用。《物价志》的资治借鉴作用也正在这里。它可以启迪我们进一步认识和运用价值规律，大力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物价志》所揭示的事实告诉我们，在目前加快改革步伐，加速经济发展，大部分商品价格放开，逐步建立以市场调节为主体的价格形成和运行机制的新形势下，更应高度重视和运用价值规律，努力理顺价格，改革价格体系，建立新的价格管理体制，促使价格合理运行，充分发挥价格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杠杆作用，为陕西经济腾飞做出新的贡献。

黄绥生

1992年6月

凡 例

一、本志共设五篇、十七章、八十三节和概述及附录。按照“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以第二、三篇为记述主体，并突出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改革十一年来的情况。为便于了解章节梗概，在每章前及多数节前设有简短概述。

二、断限，上限，西周(公元前 841 年)；下限，1989 年底。

三、志体编排，一般以门类横向编排章节，依时序纵向记述事态。

四、本志体裁，有记、志、述、图、表、录，以志为主体，表随文列入有关章节之中，按章编表序号。

五、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按照历史发展的顺序，实事求是记述不同时期的物价。把论断与褒贬寓于记述之中，不作专门评论。但事实清楚有必要论断的，也作简要评论。先进集体和个人，只列名单，不列事迹。

六、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组织机构、官职等，均按照当时的实际名称或习惯称谓。历史纪年，按原纪年记述，加注公元年代。文中凡提到“50 年代”、“60 年代”或“80 年代”均指公元 20 世纪。“建国前”、“建国后”或“建国初”，均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或初期。

七、计量与货币单位，建国前按当时当地的实用单位记述，可能时作适当加注。建国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规定的标准单位记述。计量单位，文中用汉字表述，表中用法定的符号。

八、数字，按国家颁发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引文中的汉体数字和不便改动的汉体数字，维持汉体数字不变。

九、凡是援引的古籍原文和历史资料，均采用页末脚注方式注明出处。建国后的资料，为节省篇幅，未注出处。

十、资料，主要来源于各有关业务部门的业务档案和档案部门、博物馆保存的历史档案与资料。

目 录

序言	(I)
凡例	(VI)
概述	(1)

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物价

第一章 古代物价	(9)	第四节 纺织品	(50)
第一节 周秦时期	(9)	第五节 食盐	(52)
第二节 两汉时期	(12)	第六节 煤炭	(54)
第三节 隋唐时期	(16)	第七节 电	(56)
第四节 宋元时期	(23)	第八节 邮电	(58)
第五节 明清时期	(28)	第九节 交通运输	(61)
第二章 近现代物价	(32)	第三章 陕甘宁边区物价	(67)
第一节 粮食	(35)	第一节 物价状况与运动趋势	(68)
第二节 棉花	(45)	第二节 物价管理	(81)
第三节 土特产品	(46)		

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物价

第四章 农产品价格	(91)	第九节 农产品成本调查	(141)
第一节 粮油	(92)	第五章 轻工业品价格	(147)
第二节 棉、烟、麻	(102)	第一节 纺织品	(147)
第三节 生猪、猪肉	(111)	第二节 百货文化用品	(166)
第四节 牛羊禽蛋	(115)	第三节 五金、交电、化工	(173)
第五节 蔬菜	(118)	第四节 烟、酒、糖、奶粉	(179)
第六节 畜产品	(121)	第五节 医药	(185)
第七节 中药材和成药	(126)	第六节 日用杂品	(191)
第八节 土特产品	(129)	第六章 重工业品价格	(194)

第一节	煤炭·····	(194)	第七节	邮电·····	(305)
第二节	电、热·····	(197)	第九章 饮食业价格 ·····	(316)	
第三节	石油·····	(203)	第一节	价格管理·····	(316)
第四节	矿产金属材料·····	(206)	第二节	价格调整·····	(318)
第五节	木材·····	(210)	第三节	高价餐馆·····	(318)
第六节	化工产品·····	(223)	第四节	风味食品·····	(319)
第七节	机械产品·····	(227)	第十章 集市贸易价格 ·····	(322)	
第八节	建筑材料·····	(231)	第一节	集市贸易·····	(322)
第九节	电子产品·····	(236)	第二节	集市贸易价格·····	(323)
第十节	化肥、农药、农药械、农膜 ·····	(241)	第十一章 进出口商品国内价格 ·····	(326)	
第七章 物资价格 ·····	(246)		第一节	进口商品·····	(326)
第一节	金属、建材、机电、轻化产品 ·····	(246)	第二节	出口商品·····	(328)
第二节	木材·····	(258)	第十二章 公用事业收费 ·····	(334)	
第三节	燃料·····	(269)	第一节	房租·····	(334)
第四节	废金属·····	(272)	第二节	电影·····	(335)
第五节	仓储·····	(275)	第三节	教育·····	(338)
第八章 交通运价和邮电资费 ·····	(278)		第四节	卫生·····	(345)
第一节	公路·····	(278)	第五节	自来水·····	(348)
第二节	铁路·····	(287)	第六节	煤气·····	(350)
第三节	航空·····	(289)	第七节	行政、事业·····	(351)
第四节	水运·····	(295)	第十三章 国际旅游价格和收费 ·····	(353)	
第五节	市内交通·····	(298)	第一节	国际旅游综合服务·····	(354)
第六节	人畜力运输·····	(301)	第二节	涉外宾馆·····	(361)
			第三节	旅游出租汽车·····	(365)
			第四节	参观门点·····	(370)

第三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物价管理与改革

第十四章 物价管理 ·····	(375)	第五节	监督检查·····	(399)	
第一节	机构与人员·····	(376)	第六节	价格信息·····	(405)
第二节	权限划分与制度办法·····	(378)	第十五章 价格改革 ·····	(408)	
第三节	物价控制·····	(383)	第一节	价格体系改革·····	(409)
第四节	物价指数与业务统计·····	(389)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改革·····	(415)

第四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育科研与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第十六章 教育科研 ····· (419)	第三节 价格学会 ····· (424)
第一节 职工教育 ····· (419)	第十七章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 (427)
第二节 科学研究 ····· (420)	

第五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物价大事记

大事记 ·····	(433)
------------------	-------

附 录

西北军政委员会贸易部关于旧年后的物价掌握指示(1950年2月20日)·····	(467)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发陕西省市场管理暂行办法(1958年4月22日)·····	(469)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颁发《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59年4月29日)·····	(473)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物价管理试行规定(草案)的通知(1964年7月4日)·····	(476)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放宽价格管理权限的若干试行规定(1984年6月22日)·····	(480)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的通知 (1988年11月7日)·····	(482)
后 记 ·····	(485)

概 述

陕西是一个内陆省份，位于东经105度29分至110度15分，北纬31度42分至39度35分之间，东联山西、河南，西临甘肃、宁夏，南接川鄂，北通内蒙。南北长870公里，东西宽200~500公里，总面积20.56万平方公里。1991年底，全省人口3363万人，下辖4市107个县区。首府西安，以其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而称著，与世界名城雅典、开罗、罗马齐名，同被誉为世界四大古都。不论是古代、近代还是现代，陕西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在全国都居于重要地位。

一

西周初年，周武王的胞弟周公和大臣召公的封邑以陕西即今河南陕县西南为界，陕陌之东属召公治理，陕陌之西为周公治辖，遂有陕西之名。从公元前11世纪起，奴隶社会的西周，封建社会的秦、西汉、新莽、西晋、前赵、前秦、后秦、大夏、西魏、北周、隋、唐等13个王朝在陕西建都。刘玄、赤眉、黄巢、李自成等农民起义军也在陕西建立过政权。

全国的政治中心长期在陕西，从而带动了全省，特别是关中平原经济的发展。西周专门设置了司徒、田峻管理农业生产。春秋战国时期，关中平原广辟农田，阡陌相连，村落相望。战国末年，秦朝修成郑国渠，灌田4万多顷。汉武帝时，大兴漕运事业，先后修成漕渠、龙首渠、白渠、成国渠，推行倒茬轮作法及赵过发明的耒犁、耨车等农具，使关中平原“沃野千里”，犹如“陆海”。据《史记·货殖列传》记述，“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唐代，在进一步疏通陕西境内原有主要渠道的同时，开修新渠，进一步改进耕作技术，关中“频致丰稔”，“财物山积”。

手工业在周唐期间也有了相当的发展。西周时期，周人制造的青铜器著名于世。秦朝时，冶炼术进一步提高，一次可熔铸数十万斤的铜人，临潼秦兵马俑坑出土的上万件兵器，历两千余年仍寒光闪闪，锋利不减。西汉时期，纺织业、造纸业、造船业、建筑业得到空前的发展，在长安还出现了专为皇室生产高级丝绸绫绢的东、西织室。唐代印染、冶陶业的兴起，使手工业门类更趋齐全，造型生动的“唐三彩”、绚丽多彩的丝绸织品不仅为古人、而且也为后世所称道。

作为这一历史时期的古代文化更奠定了陕西在全国的地位。西周出土的甲骨卜文以及青

铜器的铸刻铭文已成为当今史学家研究的重要珍贵资料。战国时期的《吕氏春秋》、汉代的《史记》，二十四史中的《晋书》、《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等著作均成书于当时的长安。仅唐代学者自著书典就达 28400 余卷。词歌、绘画、书法、石刻、舞蹈等在这一时期也都有了重大发展。更值得提及的是这一时期的历史遗迹在关中星罗棋布。全省有帝王陵墓 72 处，其中国家重点保护的有秦始皇陵、汉高祖的长陵、汉武帝的茂陵、汉文帝的霸陵、唐太宗的昭陵、唐高宗李治与武则天的合葬墓乾陵。古刹名寺有隋文帝开皇二年始建的青龙寺、晋武帝泰始元年建造的大兴善寺、后秦弘始三年始建的草堂寺、隋开皇九年初建，贞观 22 年重修的慈恩寺、大雁塔及此后修建的荐福寺、小雁塔。近年发掘的秦兵马俑坑更是闻名于世，成为世界八大奇迹之一。这些历史遗址今天已经成为中外游人参观游览的胜地。

安史之乱以后，至昭宗时期，唐王朝自长安迁都至洛阳。关中经济在这一时期遭受到战乱的巨大破坏，农业凋敝，漕运凝滞，丝绸之路关闭，盛极一时的陕西自此渐趋闭塞与衰落。宋、元、明、清及民国时期，陕西经济随着历史的变迁，大体经历了复苏、繁荣、凋敝循环发展的历史过程。

1935 年 10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开辟了陕甘宁边区根据地，建立了红色政权。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1937 年至 1938 年，边区政府从休养民力的目的出发，在农村发动群众集体互助，调剂劳动，发放农业贷款，移民垦荒；在财政方面，废除苛捐杂税，鼓励手工业生产。1942 年为粉碎国民党的军事包围和经济封锁，开展了著名的大生产运动，做到了粮食和日用品的自给。1943 至 1945 年为了发展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更大规模地开展了大生产运动，扩大耕地面积，实行减租减息，继续发展公营工商企业，实现了边区财政的好转和边区军民的丰衣足食。抗战胜利后，1947 年，陕甘宁边区成为国民党军队的重点进攻地区之一，边区经济受到严重破坏，陷入困境之中。1948 年收复延安，边区立即开展了生产自救运动，并按照《中国土地法大纲》，进行了土地改革，边区经济又得以恢复和发展。

1949 年 12 月陕西全境解放，陕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开始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使陕西成为中国内地新兴的工农业生产基地。农业方面，随着农田基本建设的发展和大中型农业机械拥有量地不断增加，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极大改变，生产水平有了很大提高。1989 年比 1949 年农业总产值增长 17.4 倍，粮食总产量增长 2 倍，棉花增长 27%，油料增长 4.5 倍。工业方面，逐步形成了以纺织、机械、食品、化学、电子、煤炭、电力等为骨干的比较齐全的工业门类，拥有乡以上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企业 12763 个，固定资产原值 286 亿元，职工 187.78 万人，1989 年工业总产值 343.94 亿元，比 1949 年增长 123 倍；交通运输日渐发达，截止 1989 年共有铁路干、支线 11 条，正线延展里程 2436 公里，其中省境内 2132 公里，比 1949 年增长 4 倍；公路通车里程 37939 公里，比 1949 年增长 18.9 倍；外贸出口逐步发展，1989 年出口总额达 3.8 亿美元，比 1978 年增长 30 倍。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陕西财政状况不

断好转，从1950年到1989年，全省地方财政累计收入464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0.3%，累计支出509亿元，平均每年递增13.9%。

二

作为经济发展产物的陕西市场，随着经济的兴衰而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陕西市场最早形成于何时难以断言，但据岐山出土的商代“卫盂”已有货币计量单位“朋”的记述这一点考证，至迟在殷商时期市场已发育到相当程度。到西周时，市分三等，专为贵族奴隶主而设的为“大市”，为平民阶层而设的曰“朝市”，为奴隶而设的为“夕市”。市场有专人管理，“司市”掌管市场，“治教政刑”，“胥师”掌管市场物价，要求市场摊位排列有序，货物摆放整齐，计量单位规范。秦代市场进一步发展，上市的重要商品不仅明码标价，且对出售商品时短斤少两还制定了惩罚的规定。西汉时期，关中和长安成为中外货物的集散地，长安市场上奇货随着西域人的东来而源源输入，内地的商品在长安成交后又循丝绸之路运往西域各国。城内有9市，每市260步见方，城外还有专为太学生而设的“槐市”。唐代市场较汉代更为发达，各方货物云集长安。长安的外廓城建设了100多个里坊作为住宅区，其间专辟4坊之地作为东西两市，据说东西市各有200行，现考证出来的已有60行。其后，随着政治中心的东移，陕西也失去了经济中心的地位。但至宋代，陕西市场仍具相当规模。熙宁十年（公元1077年）长安商税岁额82475贯，居全国各大都市第16位；农村集市更不计其数，仅关中税收机构就有113处，商税岁额344691贯，比熙宁十年以前增长三成多。明代中叶以前，一些资本雄厚的商人直接开始从事海上贸易，远航日本等国，以国内的纺织品换取椒檀铜藤诸货，外地商人专走川陕“作客贩货”。到嘉靖、万历年间，崇商之风更甚，致有“与其吏也宁贾”之说。可惜的是明末清初因战事复起，陕西出现的资本主义因素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

1840年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陕西由于分摊庚子赔款，使经济遭到空前的破坏。此后，整整挣扎了一个世纪，到1940年，才有了27家沿海内迁的近代企业。这虽然给脆弱的陕西近代市场注入了一定活力，但对促使市场复苏发育所起的作用实属有限。几乎在同时，陕甘宁边区根据地的市场却兴旺发达，蒸蒸日上。由于边区实行了“建立和壮大公营商业，发展合作社商业，保护私营商业”的政策，形成了由公营商业为领导，合作社商业为助手，私营商业和个体商业参加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市场。1940年延安有私营商店280家，1944年增加到473家，公营商店由1942年的42家增加到1944年的61家。边区市场的兴起和发展，为繁荣边区经济，支援抗日战争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作出了重要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陕西拉开了现代市场发展的历史序幕，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和多渠道流通的方针指引下陕西市场

发展进入新的阶段，国营、集体、个体商业得到充分发展。1989年末，全民所有制商业机构达1.38万个，职工22.39万人，集体所有制商业机构4.8万个，职工30.51万人，中外合营商业机构163个，职工4071人，个体商业14.2万个，从业人员22.52万人。全省共有集市2133个，其中城市444个，农村1689个，比1978年分别增加343个、566个。随着市场的繁荣兴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逐年大幅度增长，1989年已达176.67亿元，比1952年增长26.8倍。其中居民消费品零售总额134.37亿元，增长23倍；社会集团消费品零售额19.28亿元，增长30倍；农业生产资料零售总额23.02亿元，增长142.87倍。

三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陕西物价的走势与轨迹，无不与全国全省经济的发展、市场变化休戚相关。

古代物价一般在三种情况下会出现高涨。

一是战事频繁，市场萧条。秦末，长期战乱，严重破坏了生产，至西汉初年，粮食奇缺，粮价奇贵，斗米万钱。东汉末年，李傕、郭汜乱关中，以长安城为战地，是时谷斛50万，豆麦20万，人相食啖，“白骨委积，臭秽满路”。唐王朝统治期间，陕西物价的几次较大上涨也皆因战乱而起。唐初，唐高祖为扫灭群雄，统一全国而大规模用兵，战争造成的生产创伤难以恢复，“米价腾贵”。伴随着渔阳鞞鼓而来的安史之乱，使陕西物价再次出现飞涨，故有“长安百物贵，居大不易”之说。北宋宋仁宗时期，西夏发兵进攻宋朝西北边境，祸及陕西，包孝肃公在给宋仁宗的奏章中言道，“西鄙用事以来，关中生聚，凋残尤甚，物货踊贵”。北宋末年，金兵大举入侵，陕西烽火连年，十室九空。金人乱毕，“斗米至数十千且不可得，盗贼、官兵以及居民，更互相食。”这种因战乱引起物价上涨的情形，在明、清两代均有发生。

二是农业逢灾，五谷歉收。据《后汉书》载，“王莽末，天下旱蝗，黄金一斤粟一斛”。唐代后期，物价更因各种自然灾害频起而不断高涨。乾元三年米价翔贵。贞元元年八月，大旱，关辅以东，谷大贵，饿死枕道，井皆无水。《西安府志》记述大历四年，“四月连雨至八月，京城米斗八百文”。明嘉靖以后，地震、冰雹、水灾不断发生，物价也随之上涨。成化十年（公元1474年）山陕雹灾后，石米价格超过一两银，万历十一年（公元1583年）陕西灾荒时，石粮二三两。到崇祯年间，陕西灾害更是连年不断。从崇祯元年到十三年（公元1628~1640年），陕西就出现大的灾荒七次，严重时赤地千里，斗合不获。清代由于自然灾害，物价也出现过短期的高涨，但据史而言，总的还算平稳。

三是骄纵糜费，币制混乱。隋末，隋炀帝杨广骄纵糜费，穷兵黩武，致使国力罄竭，物价飞涨。最为典型的是，为一次游幸，广征旌旗羽仪饰品，使骨角齿牙、皮革羽毛价格也猛涨起来。最高时一根鸡翎价值十匹细绢，白鹭翎价值五匹细绢。隋之灭亡，始于糜奢，诚非妄言。币制混乱引起物价高涨，也屡见不鲜。据《三国志·董卓传》记述，东汉末年，毁五株

钱，改铸为小钱，质量极差，“于是货轻而物贵，谷一斛至数十万”。唐乾封元年（公元666年）将开元通宝改铸为乾封宋宝，币值下降，至第二年米帛踊贵，复行开元通宝钱。到了唐乾元（公元758年）年间，又重蹈乾封复辙，同时铸造乾元重宝、重轮乾元，两种钱币不仅份量不足，且前者以一当十，后者以一当五十，民间谓之恶币，与良币开元通宝三品并行，结果，良币藏，恶币滥，货轻物重，谷价腾踊，饿殍相望。北宋康定、庆历年间，不仅铸造不足值的当十铜钱，而且铸造当十铁钱，铁本至贱，于是家家收蓄铜钱，轻用铁钱，使货币贬值，物价飞涨。其后，在货币贬值最严重的时候，民间甚至出现销钱为器的现象，销毁十枚铜钱，得精铜一两，铸器获利五倍。元朝通货膨胀引起物价上涨的事实更令人咋舌。从元朝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到天历二年（公元1329年），在不到50年的时间里，纸币发行增加二三十倍，物价随之高涨，关中斗米13贯，较之元初上涨了100多倍，再其后，石米达六七百万文，纸币实成废纸。

当然，历代封建王朝对物价的高涨也并不是听其自然，只要可能，他们就会从统治阶级的需要出发，加强对物价的控制。西周时期已有贾师定价的作法，统治者限制消费的商品“抑其价以却之”，提倡消费的“起其价以征之”，以求“市平”。秦朝采用商鞅的主张，实行盐铁专卖，限制粮食买卖，以求主要生产、生活资料价格的稳定。汉代实行桑弘羊的“平准法”，由平准机构“尽笼天下之货物，贵即卖之贱则买之”，用以平抑市价。王莽新政时期，实行“五均”政策，制定出标准价格，谓之“市平”，当商品价格超过“市平”时，由官府按“市平”强行收购再行抛售，而低于“市平”时，则听民自由买卖。唐代在“平准法”的基础上，将平准的范围由谷物扩大到“万货”。宋代，推行王安石的“市易法”，规定商品必须进入市场交易，销售不出时，由市场管理部门垫付资金代售，目的在于避免富商囤积居奇，抬高物价。明、清两代在控制物价上都采取了一定措施，特别是清初限制钱币铸造，对稳定物价起到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历史局限性，最终只能与他们的前代一样，由成功走向失败。

1840年以后，旧中国在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转化过程中，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几乎没有间断过，民国时期更烈。面对物价上涨，国民党政府又是不断发布政令，又是成立平价购销处，发售部分平价米，但物价上涨依然故我。据国民党陕西统计室当时的统计，1946年6月西安市四种物价较之1937年前成千倍的上涨，其中批发国货价格上升3584倍，外国货批发价格上涨3632倍，零售国货价格上涨3597倍，机关办公用品上涨3102倍。据《陕西邮电史料初稿》披露，至国民党统治崩溃前夕，物价一日数涨，一封国内平信邮资高达36万元，邮票面积比信封还大，由此可见国民党统治时期陕西物价之一斑。1937年中共中央到达陕北后，陕甘宁边区的物价同时受蒋管区物价、国民党对边区实行经济封锁以及战争等因素的影响，也呈不断高涨之势。1942年延安物价比1937年上涨70余倍，1947年12月较之1946年底，绥德七种物价平均上升55倍。由于中共中央和边区政府实行了物价相对稳定的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了边区人民生活及战时的供给，也为以后全国物价

的管理奠定了基础。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陕西贯彻了稳定物价的方针。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采取措施扭转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的局面。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政府通过一系列措施,掌握了大部分工农业产品的货源,切断了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掌握了稳定物价的主动权。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坚决稳定住了18类生活必需品的价格,对部份供应不足的消费品实行定量供应,对另一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以加快货币回笼,从而渡过了三年困难时期,迎来了国民经济的不断好转。“文化大革命”时期,基本冻结了物价。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根据全国的统一安排,开始了价格改革。从1952年至1984年,33年间,全国零售物价总指数年均上升1.1%,陕西上升0.9%;1985年至1987年3年间,全国年均上升7.3%,陕西上升6.8%;1988年至1989两年,全国年均上升18.2%,陕西上升18.9%。与旧中国相比,新中国成立以来物价的基本稳定是毋庸置疑的。

四

陕西价格最活跃的时期,莫过于近十年。均以上年物价总指数为100,各年涨幅如下:1979年1.6,1980年4.7,1981年3.0,1982年1.0,1983年1.5,1984年3.9,1985年6.5,1986年5.2,1987年8.6,1988年19.0,1989年18.8。

市场物价的上述变化与价格结构性改革直接相关。1978年底,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翌年,从建立新的价格机制,理顺不合理的比价差价关系,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出发,开始了全国性的价格改革。陕西的价格改革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1979年至1983年为“寓改于调”阶段,1984年至1988年8月为“调放结合”阶段,1988年9月以后为“治理整顿”阶段。第一阶段有计划有步骤地调整了部分商品的价格,主要有4次:第一次是1979年3月提高18种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第二次是同年11月提高8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第三次是1981年11月提高烟酒价格和适当降低化纤织品价格;第四次是1983年1月全面调整纺织品价格,同时降低部分耐用消费工业品的价格。部分工农业生产资料以及铁路货物运价在这一时期也得到不同程度的调整。在价格改革的第二个阶段里,陕西在继续调整部分商品价格的同时,陆续放开了一些商品的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主要的有以下几次:1984年上半年放开多数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和部分副食品价格,放开部分小商品价格和乡镇企业绝大多数产品价格;1985年4月放开“合同订购”以外的所有农副产品价格、蔬菜价格,同时放开部分工业品及计划外工业生产资料价格;1986年9月放开自行车等7种高档耐用消费工业品的价格,实行差率控制;1988年7月放开名烟名酒价格。在这一阶段也给企业下放了一定的价格管理权限。从1988年9月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以后,价格改革转入“治理整顿”阶段,价格改革项目的出台要求服从和服务于经济环境的治理整顿和市场零售物价总指数的控制。

经过十年的价格改革，打破了单一的计划价格形式，形成了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价格结构；一些突出偏低的价格有所提高，各种比价差价关系有所改善；企业拥有了一定的治价权；不同行业资金利润率差距有所缩小。价格结构性的调整，促进了商品的生产和流通。

价格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在改革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价格体制时，忽视了必要的适当集中；1984年以后，放开价格的步子过急过快，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市场零售物价上涨过多；“双轨制”使计划内外产品价差过大，成了产生腐败行为的一种温床。这些问题将在治理整顿中逐步得到解决。

第一章 古代物价

我国古代，市场物价往往是社会政治经济状况的集中反映。社会安定，生产发展，通货稳定，物价低而平稳；社会动乱，生产破坏，通货膨胀，物价则腾贵上涨。

陕西古代物价变化有以下特点：①波动起伏大，暴涨暴跌。价最贱时，“谷石五钱”，最贵时，“米石万钱”，往往一年或数年之间，相差千倍万倍；②地区性强。由于交通不便，史书记载的很多物价上涨情况，多限于一个区域以内，地区之间的价格也相差悬殊；③粮食价格是市场物价的中心。除灾荒战乱年代外，其他商品价格在一般情况下，是随粮价变化而变化，因此粮价变化基本上可以代表整个市场物价变化的趋势。

从各个朝代的物价变化来看，每个朝代在建国之初，由于社会经济处在恢复时期，因而物价也一时难以恢复正常。以后物价逐渐低落并会持续稳定一段较长时间。到各朝末期由于天灾人祸，社会各种矛盾激化，战乱四起，物价又会上涨。纵观各个朝代的物价水平变化一般都具有这种两头高、中间低的“马鞍形”特点。

陕西古代的物价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稳定市场物价，二是利用价格推动和调节社会经济发展。自西周起，国家开始对市场物价实行监督管理，以后不断发展完善，创立了常平漕运、均输、平准、专卖、和籴、平糶等一系列物价管理制度。

第一节 周秦时期

一、西周时期物价

西周时期，全国政治经济中心，由商以前的黄河中下游移至陕西关中地区，从而也带动了关中商品生产与交换的发展。1975年2月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卫盃（注：古调味器）铭文：“卫佳（惟）三年三月既生霸（魄）在寅，王旗于丰，矩白（伯）庶人取董（瑾）璋（璋）于裘卫，才（财）八十朋，毕（厥）贾（贾）其舍田十田（注：一田百亩）；矩或（又）取赤虎（琥）两，鹿（鹿）两，棠（贲）一，才（财）廿朋，其舍田三田”^①铭文意为，王在丰举行建旗仪式，矩伯庶人在裘卫处取朝觐用的玉璋，作价八十朋（贝币计量单位。五贝一串，两串一朋），可以给田一千亩，又取了两件赤色的琥珀，两件鹿皮披肩，一

^①引自《文物》1976年第五期庞怀清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

件杂色围裙作价二十朋，可以给田三百亩。这是全国迄今发现最早的物价记载，表明当时已具有较为完备的商品交换形态。

西周铜器铭文中，还有以实物交换的记载。格伯簋（容器）：“格伯受良马于朋生，毕鬯（作价）三十田，则析。”是以四匹马交换三十块田（三千亩）。著名的西周召鼎还提供了奴隶交换的价格，铭文为：“我买汝五夫，用匹马束丝。”综合上述铭文：

恭王时期《卫盂》：1 件玉璋=80 朋 =10 田

恭王时期《格伯簋》：4 匹良马=30 田

懿王时期《召鼎》：5 名奴隶=1 匹马+1 束丝

按此计算，西周时期一块田（一百亩）约值八朋，一匹良马约值六十朋，一个奴隶仅值一匹马的五分之一。这一粗略比价，充分揭示了奴隶社会的阶级压迫和剥削关系。

西周对市场物价的管理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市场管理。由于交换增多，在各个城市里都设有市场，由国家直接控制。农村中农民的相互交易，则不在此范围。

王城中的市采取“前朝后市”的格局，中心是王宫，市设在王宫北面。市场交易分三部分：中间叫大市，日中进行，以较富裕的百姓和贵族派来买东西的管事人或仆役为主；东边叫朝市，早晨进行，以商贾为主；西边叫夕市，傍晚进行，以小商贩为主。另外，还分为“百族”贸易的大市、批发交易的早市和小商小贩零售商品的小市场。

管理市场的专职官吏有司市、胥师、贾师等。司市为管理市场的总负责人，下设胥师，分区执行管理职责，并负责辨别货物的真假；贾师掌管物价。此外，还有维持市场秩序禁止斗器的“司馘”；稽查形迹诡异之人，掩捕盗贼的“司稽”；验证“质剂”（契约）并管理度量衡的“质人”；征收商税的“廛人”。对允许上市的货物，也有严格的规定。

（二）物价制定。西周对主要市场交易的物品价格，通过行政办法来制定。凡是官府不提倡的物品就“抑其价以却之”，官府需要的提倡的，则“起其价以征之”。主管此事的贾师，负责评定交易商品价格的高低，不经贾师查看并同意，商品不得出售。

西周社会已经有了专门的物价机构。据《周礼·地官·质人》载：“质人，中士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质人”就是这个机构内主管评定物价工作的人。另据《周礼·地官·廛人》载“贾师，二十肆则一人”，市场上的摊架排列一行为肆，二十行摊贩即有一个贾师。“贾师定物价”，所定价格，有大价、小价、价平。

在发生天灾、疫病时，贾师负责维持住米谷等商品的平常价格，禁止在自己所管辖的肆内随意提高物价。官府有剩余物资出售，其价格也需通过贾师制定。《礼记·王制》载，周王巡行各地时，“命市纳贾以观民所好恶，志淫好辟”借助于市场价格的动态，观测民间风气的好坏，若奢侈品的价格上涨，表示“志淫”的人多，风气就坏。西周市场上的商品价格，并没有完全管死，是随着社会需求变化而有所起伏，但是商品价格的涨跌，须经过贾师许可。

（三）物价监督。西周实行明码标价制度。价格标签叫“櫛”，是用木牌写上或刻上价

格，用以区别物品的质量。当时妇女缣丝交入宫中，宫内管丝的机构便根据其优劣粗细，以标签上的价格高低进行堆放。《周礼》载：“典丝掌丝入而辨其物，以其贾櫛之布缣缕之麻草之物……以其贾櫛而艾之。”同类物品按质量优劣而标价，要求商品质价相符。

周代的物价监督还体现在对市场的物价管理上。《周礼·地官·司市》载：“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均市，以陈肆辨物而平市，以量度成贾而微卖。”其意是，管市场的官员要执行严厉的律令；没有按规定度量不能成交；货物要摆放在规定地方，以便互相对比分辨由官方价师定出价格而成交，杜绝黑市随便提高价格，从而保持“市平”，即物价平稳。同时要求“政令禁物糜”，即杜绝以假混真，以劣充优，抬级抬价。西周政府就是通过这些规定管理和监督市场物价的。

二、战国时期的秦国物价

秦国当时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较为发达，在市场出售的商品，既有农产品，也有手工业品。粮食是商品交换的大宗，《云梦秦简》载：“有粟菽、麦当出未出，即出禾以当菽、麦，菽、价贱禾贵……”简文还提到禾粟价格一石值三十钱，菽、麦价格则更贱一些。猪、羊之类的“小畜”，每头价格约在二百五十钱左右。各种手工业品也都有市场价格。《秦律》规定凡官办手工业作坊中的官奴，若损坏了官府的陶器、铁器、木器，“直一钱，笞十；直二十钱以上，上熟笞之。”《秦律》对官府向徒隶发放衣服费用的规定是：冬衣每一成年人是一百一十钱，夏衣则为五十五钱。徒隶穿的褐衣，用最粗的料子做成，“十八斤直六十钱”，则十钱可买三斤。从律文中还可看出军士穿的布衣，价值几百钱，较奴隶的衣服贵几倍，可见二者生活水平极为悬殊。在《爰书》中还有奴隶值若干的记载，足见奴隶买卖当时十分盛行。

在物价管理方面，官府规定要明码标价。《金布律》要求“有买及卖也，各婴（标签）其贾（价）”，只有小件物品每件价值不到一钱的，才不必系标签（勿婴）。在商鞅统一度量衡以后，秦《效律》要求严格遵守统一的度量衡制度。规定容量一斗相差半升以上罚一甲。不足半升罚一盾。重量一石（一百二十斤）相差十六两以上一钧（三十斤）相差四两以上，一斤相差三铢以上罚一甲，一石相差八两到十六两之间罚一盾，以此监督市场的正当交易。

公元前 356 年开始，商鞅在秦国两次实行了较为彻底的变法。在商业和物价管制方面，实行的改革措施有：（一）“重关市之赋”对商人征重税防止农民弃农经商；提高某些商品的税率，如对酒和肉征特别重的税，使其价格十倍于成本“贵酒肉之价。重其租，令十倍其朴”。对酒肉取高价政策，借以限制消费，使“民不能喜甜爽”，“大臣不为荒饱”，而“农不慢”，从而能致力务农。（二）国家独占山泽之利，实行盐铁专卖，以控制生产环节，规定价格使“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以此解决财政收入问题。（三）管制粮食贸易，不准商人从事粮食买卖，“使商无得粜，农民无得籴”，杜绝商人利用年岁丰歉，抬高市价，投机买卖。“多岁不加乐”，使商人丰年不能用贱价收粮，得暴利而更加享乐；“饥岁无裕利”，荒年不能用丰年囤积的粮食而卖高价获利。这样既稳定了粮食的价格，又促进了农业的发展。（四）提高粮食价

格，“本物贱，事者众，买者少，农困而奸动”，实行粮食高价政策，就抑制了商人的投机活动，增加了农民和地主的收入，可以鼓励农民发展生产。

第二节 两汉时期

公元前202年，汉高祖刘邦战胜项羽，在长安建立汉朝。全国统一后，经过一段时间休养恢复，“开关梁，驰山泽之禁”，疏通交通，放松资源管理，允许商人自由来往，从而使商业活动日益活跃。

汉代在运用价格管理经济及稳定物价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创立过一整套有效的制度。

一、粮食价格

（一）汉初高涨阶段。西汉初年，由于长期战乱和遭受自然灾害，生产难以恢复，加之币制紊乱和商人的操纵垄断，粮食供应紧张，粮价高涨。《汉书》卷一·上《高帝记·上》载：二年（前205）六月，“关中大饥，米斛万钱，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汉”。《史记》卷三十《平准书》载：“汉兴，接秦之弊，……齐民无藏盖，于是为秦钱重难用，更令民铸钱，一黄金一斤，约法省禁，而不轨逐利之民，蓄积余业以稽事物，物踊腾贵，米石至万钱”。

（二）西汉稳定阶段。经过约三十年的休养生息，汉文帝刘恒、景帝刘启时期，社会逐渐安定，灾荒较轻微。统治者又着力实行劝农桑，薄赋敛的开明政策，使农民得以休养生息，农田收成转丰。《史记》卷二十五《律书》载：“历至孝文即位，……故百姓无内外之徭，得息肩于田亩，天下殷富，粟至十余钱，鸡鸣犬吠，烟火万里”。粮食价格也逐渐降到“谷石数十钱”的水平，接近于秦代“谷石三十”的价格。这种稳定形势，大约保持了180年左右。期间个别年份虽因自然灾害影响，粮价有时波动，但大体趋势是平稳的。

（三）新莽高涨阶段。西汉末期，官府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阶级矛盾激化，农民群起爆动，且天灾频仍，生产受到破坏。《汉书》卷二十四·上《食货志》载：“常苦枯旱，亡有平岁”，粮价又复高涨。《后汉书》卷三十六《范升传》称：“黎禾不充，田荒不耕，谷价腾跃，斛至数千，吏人陷于汤火之中，非国家之人也。”《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记》载：“王莽末，天下旱蝗，黄金一斤粟一斛。”东汉光武帝刘秀公元25年推翻王莽政权后，社会生产很难恢复正常，粮食供应紧张，在长达四十年内，粮食价格一直居高难下。

（四）东汉稳定阶段。明帝永平（公元58年）初，社会生产恢复到西汉文景时期的水平，粮价趋落。《后汉书》卷二《明帝记》载：永平十二年，“是岁，天下安平，人无徭役，岁民登稳，百姓殷富，粟斛三十，牛羊被野。”这一时期的低物价，一直保持至东汉末年，共约130年。

（五）汉末剧涨阶段。东汉末年至汉献帝即位（公元190年），政治黑暗，苛敛无度，内乱四起，地方诸侯连年混战，生产破坏严重，钱币铸造泛滥，物价出现猛烈上涨。《三国